

監察院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三、108 至 112 年度技工、工友及駕駛未足額進用人數及占比概呈攀升趨勢，並於 112 年度達新高，允宜衡酌依規定調減員額

監察院 112 年度「技工及工友待遇」預算數為 3,093 萬 2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3,019 萬元，執行率 97.60%。經查：

(一)各機關預算員額依規定應本摶節原則核實配置，經檢討有節餘人力者，應配合減列預算員額

有關中央政府機關員額配置之相關規定如下：

1. 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11 條規定¹略以，各機關預算員額，應本摶節原則，考量實際業務消長，核實配置，經檢討有節餘人力者，應配合減列預算員額。
2. 11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0 款規定：
「為貫徹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有效彈性運用人力，各機關應落實下列規定：1. 各機關工友、技工及駕駛，不論超額與否，均予全面凍結不得新僱；…。3. 各機關應積極採行「超額列管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等方式，…。」

準此，各機關預算員額應本摶節原則核實配置，對於已無業務需求之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允應覈實減列。

(二)108 至 112 年度技工、工友及駕駛未足額進用人數及占比概呈攀升趨勢，並於 112 年度達新高，容待衡酌依規定減列員額

經檢視近年(108 至 112 年度)監察院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

¹ 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各機關因業務推動所需之預算員額，應本摶節原則，考量施政優先順序、實際業務消長、組織設置情形及機關人事費或用人費可支應程度，核實配置。」同辦法第 11 條規定：「各機關於第 7 條第 2 項獲配年度預算員額內，應依下列原則，合理配置業務單位及輔助單位人力：一、先充實業務單位所需人力，再妥適配置輔助單位人力。二、輔助單位所需人力，應於組織法令規定編制範圍內，依業務繁簡、機關層級及規模等因素核實配置。三、各機關應適時檢討輔助單位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經檢討有節餘人力者，應配合減列預算員額、列管為出缺不補或調整為業務單位人力。」

員額及實際進用情形(詳如表 1)，其實際進用人數自 108 年度 76 人，逐年降至 112 年度 63 人；另實際人數低於預算員額之未足額進用人數(以下稱差額)及其占預算員額比率(以下稱占比)則自 108 年度 17 人及 18.27%，概上升至 112 年度 20 人及 24.10%，其中 109 年度差額及占比降為 9 人及 10.84%，係因該年度減列預算員額 10 人所致，惟 110 年度起差額及占比均逐年增加，112 年度達 20 人及 24.10%，均為近年新高。是以，該院近年度技工、工友及駕駛實際人數已趨下降，在未足額進用人力之情形下似不影響其業務運作，容待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賡續檢討可節餘人力，並衡酌減列預算員額²。

表 1 監察院 108 至 112 年度技工、工友及駕駛人數表 單位：人

年度	預算員額	實際人數	差額	
			人數	占預算員額比率
108	93	76	17	18.27%
109	83	74	9	10.84%
110	83	69	14	16.87%
111	83	67	16	19.28%
112	83	63	20	24.10%

說明：109 年度減列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 10 人。

資料來源：監察院提供。

綜上，為貫徹技工、工友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各機關工友、技工及駕駛不論超額與否，依規定均予全面凍結不得新僱。按 108 至 112 年度監察院技工、工友及駕駛實際人數逐年下降，且均低於預算員額，其未足額進用人數及占比概呈攀升趨勢，並於 112 年度達新高，顯示該院於未足額進用人力情形下，似未影響其業

² 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3 款規定：「非超額工友之員額，除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特殊性工友外，其控管方式如下：1. 非超額工友自出缺之日起四個月內，未依前款規定補實者，由行政院逕予減列員額。但於四個月內已開始進用作業（含公告、面試及發函進行人員轉化移撥等作業程序），經出缺機關學校檢附證明文件者，於該次作業完成前暫不減列；該次作業仍未能補實者，由行政院併於下次員額減列作業時減列。2....。」

務運作，允宜配合政府員額精簡政策，賡續檢討已無業務需求之技工、工友及駕駛員額以節餘人力，並衡酌依規定減列預算員額，以落實員額精簡政策。

(分機：1923 沈寧衛)